

# 勉县褒城镇中心幼儿园操场 草皮更换工程

施

工

合

同

发包方： 勉县褒城镇中心幼儿园



承包人： 陕西龙岗建设有限公司

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勉县褒城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陕西龙岗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勉县褒城镇中心幼儿园操场草皮更换工程
- 2、工程地址：勉县褒城镇中心幼儿园院内
- 3、工程内容：操场草皮更换、舞台修建

## 二、施工范围：

投标清单内所有内容。（若有签证、变更、按签证变更工程量结算）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：

工程总价为：（大写）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

（小写）：188216.00

## 四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30%材料款。
- 2、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5%材料及人工款。
- 3、剩余款项审计定案后一次性支付。

施工中若发生工程量变更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，工程验收时按实际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。

## 五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4年8月10日



竣工日期:2024年8月31日

合同工期: 22天

#### 六、甲、乙双方责任:

##### 1、甲方责任:

- ①免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水、电路。
- ②在施工过程中,如有变更,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,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程进度和质量。

##### 2、乙方责任:

- ①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,并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工。
- ②严把工程质量,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清扫处理,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、干净。
- ③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等法规,做到规范施工。
- ④、施工所用材料须提供材质书、合格证。

#### 七、质量与验收:

- 1、工程质量要求: 合格。
- 2、乙方应认真按照要求施工,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。
- 3、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,乙方应无条件返工。
- 4、质量验收质保期壹年。

#### 八、施工安全:

- 1、施工车辆进入校园,应减速慢行,保证师生安全。
- 2、必须在不影响师生生活和工作的情况下,方可施工。
- 3、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规范要求,确保安全施工,若施工中发生

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九、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

13772817162

2024年8月9日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

1599662897

2024年8月9日